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政法〔2018〕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宣布失效一批 省教育厅文件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省属高等院校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维护省教育厅文件的严肃性、统一性，适应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，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，在前期已经宣布失效一批省教育厅文件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对1952年—2000年印发的省教育厅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

经清理，省教育厅决定，1952年—1978年印发的省教育厅文件，因年代久远，文种文号不规范、不统一，时代特征较明显，已不能适应当前教育发展需要，确认全部失效，失效文件不再对

外公布；1979年—2000年文件，2008年省教育厅进行过清理，清理结果以《关于废止1978—2000年印发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教政法〔2008〕5号）公布，宣布失效文件213件，经本次清理再宣布失效13件。

凡确认宣布失效的省教育厅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省教育厅文件目录（13件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宣布失效的省教育厅文件目录（13件）

- 1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级重点学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教高〔1996〕24号）
- 2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教高〔1997〕9号）
- 3、关于印发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细则》的通知（教高〔1998〕52号）
- 4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教育行政执法监督制度》等5个制度、规程的通知（教策〔1999〕01号）
- 5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派遣费管理的通知（教计〔1998〕84号）
- 6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贯彻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和检查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体卫字〔1992〕02号）
- 7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实施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〉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安徽省贯彻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〉检查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体卫字〔1992〕08号）
- 8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成人中等专业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（教成〔1999〕39号）
- 9、关于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的实施细则（教人字

[1991]37号)

10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基地资格认定办法》
的通知(教人〔2000〕158)

11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实
施意见》的通知(教电〔1998〕06号)

12、印发《关于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
遇问题暂行规定》的通知(高考字〔87〕010号)

13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(试行)》
的通知(高教一〔1995〕26号)